

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

101.3.20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10.9 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8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9.29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補助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凡依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」錄取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，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，均符合補助資格。

第三條 補助項目：

一、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：以每系乙名為原則。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，5 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 5 名者，至多頒予 6 萬元助學金；其餘名次者頒予 3 萬 6,000 元助學金，原則上助學金於研一自 9 月至隔年 6 月分期發放。

二、研究獎學金：

(一)以每系乙名，每名獎學金 1 萬元為原則，於研究所在學期間發放。

(二)研究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各系募款。

三、本院每學年度得視實際經費狀況增頒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；增頒之名額及助學金金額由本院主管會議審議後公告。

第四條 審核程序：補助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後推薦，並提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領取「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」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，並簽署切結書，如有違反，需繳回已領取之該筆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系院募款經費，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暫停補助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